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与评价报告

AYDS【检】字 2017 第 03996 号

委托编号： AYDS2017-03996

委托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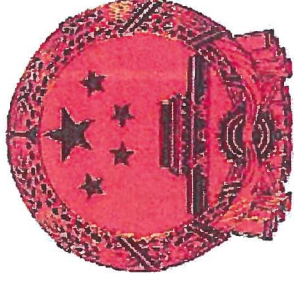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粤)安职技字(2015)第 B-0064 号



单位名称: 广东安源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鲍玉朴

单位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车站北路恒正大厦 15 楼

资质等级: 乙级

业务范围 第一类: 1. 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 2. 化工、石化及医药; 3. 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 4. 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 5. 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6. 冶金、建材; 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职业健康 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声明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 AYDS【检】字 2017 第 03996 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2 日



职责		姓名和资质编号	职务	签名
编制:	评价	严文秀 (A01(P)15101280)	评价工程师	 2018年1月2日
审核:	评价	梁淑君 (粤职评 15100081)	评价工程师	 2018年1月2日
签发:	评价	隋世剑 (ZW (P)170401)	技术负责人	 2018年1月2日

目 录

说 明.....	1
1.检测与评价依据.....	2
1.1 法律、规范.....	2
1.2 标准方法.....	2
2.用人单位情况简介.....	3
3. 检测来源、类别、范围.....	3
4. 用人单位生产概述.....	3
4.1 生产工艺.....	3
4.2 主要生产设备.....	3
4.3 生产原辅材料、副产品和产品.....	4
4.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4
4.4.1 职业病防护设施汇总表.....	4
4.4.1 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4
4.5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	4
4.6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5
5.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5
6.检测结果.....	6
7.结论.....	8
7.1 总结.....	8
7.2 不合格点位/对象及原因分析.....	8
8.建议.....	9
9.附件.....	10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或我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 4、我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提供委托方使用，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我公司联系。
- 7、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本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 9、公司识别信息：

名 称：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车站北路恒正大厦 15 楼

电 话：0769-22869222

传 真：0769-22869333

邮 编：523000

网 址：<http://www.ay-ds.cn>

资质编号：（粤）安职技字（2015）第 B-0064 号

1.检测与评价依据

1.1 法律、规范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11 月 04 日修正

1.1.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

1.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

1.2 标准方法

1.2.1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1.2.2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1.2.3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1.2.4 GBZ/T 160.42—2007（3）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

1.2.5 GBZ/T 160.55—2007（3）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1.2.6 GBZ/T 160.63—2007（3）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1.2.7 GBZ/T 160.48—2007（3）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1.2.8 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一部分：总粉尘浓度

1.2.9 GBZ/T 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噪声

2. 用人单位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B 地段		
单位性质	民营		
行业类型	木制品制造业	危害风险	一般
总人数	400 人	生产工人数	31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 8 小时，每周 6 天（一班）	生产面积	30000 平方米
产品名称	板式家具	产量	180 万件/月

3. 检测来源、类别、范围

3.1 任务来源：企业委托

3.2 检测类别：定期检测

3.3 检测范围：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并进行了检测的范围有一楼生产车间、三楼生产车间。

4. 用人单位生产概述

4.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为：板材→开料→封边→钻孔→清洁→检查→包装

4.2 主要生产设备

用人单位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1

表 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数量	使用场所/岗位	备注
开料机	/	23	20	开料工位	
封边机	/	25	25	封边工位	
钻孔机	/	30	30	钻孔工位	

4.3 生产原辅材料、副产品和产品

用人单位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副产品见表 4-2；产品见表 4-3。

表 4-2 原辅材料、副产品一览表

名称	状态	主要成分	用量/月	使用场所/岗位	备注
木板	固	木素、纤维素	32 万张	钻孔工位	
天那水	液	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正丁醇、乙醇、丙酮、苯、二甲苯	2 公斤	清洁工位	

表 4-3 产品一览表

名称	状态	主要成分	产量/月	备注
板式家具	固	木素、纤维素	180 万件	

4.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4.4.1 职业病防护设施汇总表

表 4-4 职业病防护设施汇总表

设置场所/岗位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管道抽风除尘装置	1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管道抽风除尘装置	1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管道抽风除尘装置	1	

4.4.2 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采样和测量当天，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4.5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

用人单位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防护参数	配备岗位	使用情况
防尘口罩	3M9002	KN90	开料工位、封边工位、钻孔工位、清洁工位	定期领用、正确使用
耳塞	3M1270	SNR=25 dB(A)	开料工位、封边工位、钻孔工位、清洁工位、分拣工位、包装工位	定期领用、正确使用

4.6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用人单位岗位设置及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汇总见表 4-6。

表 4-6 岗位设置及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车间/岗位 (工种)	工作地 点、内容	接触危害因素	接触人数 (人/班)	接触时间 (h/周)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一楼生产车间 开料工位	一楼生产 车间/开料	木粉尘、噪声	50	48	管道抽风除尘装 置	防尘口罩、耳塞
一楼生产车间 封边工位	一楼生产 车间/封边	木粉尘、噪声	56	48	管道抽风除尘装 置	防尘口罩、耳塞
一楼生产车间 钻孔工位	一楼生产 车间/钻孔	木粉尘、噪声	70	48	管道抽风除尘装 置	防尘口罩、耳塞
三楼生产车间 清洁工位	三楼生产 车间/清洁	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乙酸丁 酯、丁醇	44	48	无	防尘口罩、耳塞
三楼生产车间 分拣工位	三楼生产 车间/分拣	噪声	50	48	无	耳塞
三楼生产车间 包装工位	三楼生产 车间/包装	噪声	40	48	无	耳塞

5.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采样当天用人单位生产运转正常，采样温度 22.3℃，湿度 66.4%，气压 101.1kPa。

据 GBZ159-2004《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有关要求，选定有代表性的采样点，采集一个工作班。化学有害因素接触限值为 PC-TWA 和 PC-STEL（或超限倍数）的物质采用长时间采样和短时间采样，长时间采样根据劳动者作业方式分定点和个体采样，长时间采样时间为 4~6 小时，采样时段包含危害因素浓度出现最高的时段和劳动者所有的工作地点；短时间采样时段为劳动者接触浓度最高的地点和时段。

物理因素测量根据劳动者作业情况采用定点检测，其中噪声采用个体检测或定点检测，劳动者作业方式为流动时采用个体检测，固定作业采用定点检测。

6.检测结果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与判定具体情况见表 6-1、6-2、6-3。

表 6-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与判定-化学有毒物质

岗位/工种	采样点位/对象	检测项目	判定方式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单位	结果判定
清洁	三楼生产车间清洁工位 2#	苯	TWA	<0.08	6	mg/m ³	合格
			STEL	<0.6	10	mg/m ³	合格
		二甲苯	TWA	<0.4	50	mg/m ³	合格
			STEL	<3.3	100	mg/m ³	合格
		乙酸乙酯	TWA	<0.03	200	mg/m ³	合格
			STEL	<0.3	300	mg/m ³	合格
		乙酸丁酯	TWA	<0.03	200	mg/m ³	合格
			STEL	<0.3	300	mg/m ³	合格
		丙酮	TWA	<0.8	300	mg/m ³	合格
			STEL	<6.7	450	mg/m ³	合格
		丁醇	TWA	<0.04	100	mg/m ³	合格
			EL	<0.1	1.5	/	合格

判定方式“TWA”:表示对应检测结果为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C_{TWA} ; 对应的接触限值为 PC-TWA。

判定方式“STEL”: 表示对应检测结果为短接触浓度 C_{STEL} ; 对应的接触限值为 PC-STEL。

判定方式“EL”: 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 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C_{STEL} 比 PC-TWA 的倍数, 无量纲, 对应限值为“超限倍数”

“ C_{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是以时间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接触浓度。

“ C_{STEL} ”短接触浓度: 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是以时间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接触容许浓度: 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容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超限倍数”: 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 在符合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的情况下, 任何一次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均不应超过 PC-TWA 的倍数, 为无量纲。

表 6-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与判定-总粉尘

岗位/工种	采样点位/对象	检测项目	判定方式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单位	结果判定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2#	木粉尘	TWA	0.6	3	mg/m ³	合格
			EL	0.3	2	/	合格

接上表

岗位/工种	采样点位/对象	检测项目	判定方式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单位	结果判定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11#	木粉尘	TWA	0.6	3	mg/m ³	合格
			EL	0.3	2	/	合格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18#	木粉尘	TWA	0.7	3	mg/m ³	合格
			EL	0.4	2	/	合格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2#	木粉尘	TWA	0.6	3	mg/m ³	合格
			EL	0.3	2	/	合格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1#	木粉尘	TWA	0.5	3	mg/m ³	合格
			EL	0.2	2	/	合格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8#	木粉尘	TWA	0.6	3	mg/m ³	合格
			EL	0.3	2	/	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2#	木粉尘	TWA	0.6	3	mg/m ³	合格
			EL	0.3	2	/	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11#	木粉尘	TWA	0.5	3	mg/m ³	合格
			EL	0.2	2	/	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18#	木粉尘	TWA	0.6	3	mg/m ³	合格
			EL	0.3	2	/	合格

判定方式“TWA”:表示对应检测结果为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C_{TWA} ; 对应的接触限值为 PC-TWA。

判定方式“EL”: 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 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C_{STEL} 比 PC-TWA 的倍数数值, 无量纲, 对应限值为“超限倍数”。

“ C_{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是以时间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接触浓度。

“ C_{STEL} ”短接触浓度: 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是以时间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接触容许浓度: 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容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超限倍数”: 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 在符合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的情况下, 任何一次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均不应超过 PC-TWA 的倍数数值, 为无量纲。

表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与判定-噪声

岗位/工种	测量点位/对象	噪声类型	判定方式	测量结果 [dB(A)]	接触限值 [dB(A)]	结果判定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4#	稳态	$L_{EX,W}$	90.3	85	不合格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11#	稳态	$L_{EX,W}$	89.4	85	不合格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18#	稳态	$L_{EX,W}$	90.2	85	不合格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2#	稳态	$L_{EX,W}$	88.6	85	不合格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1#	稳态	$L_{EX,W}$	87.5	85	不合格

接上表

岗位/工种	测量点位/对象	噪声类型	判定方式	测量结果 [dB(A)]	接触限值 [dB(A)]	结果判定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8#	稳态	L _{EX,W}	88.3	85	不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2#	稳态	L _{EX,W}	89.3	85	不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11#	稳态	L _{EX,W}	89.5	85	不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18#	稳态	L _{EX,W}	88.7	85	不合格
分拣	三楼生产车间分拣工位 2#	稳态	L _{EX,W}	87.5	85	不合格
包装	三楼生产车间包装工位 2#	稳态	L _{EX,W}	87.1	85	不合格

“L_{EX,W}”每周 40h 等效声级：非每周 5d 工作制的特殊工作场所接触的噪声声级等效每周工作 40h 的等效声级。

7.结论

7.1 总结

本次检测共计点位/对象 12 个（不重复计算），具体检测项目及结果见表 7-1。

表 7-1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不合格点数	合格率 (%)
苯	1	1	0	100
二甲苯	1	1	0	100
乙酸乙酯	1	1	0	100
乙酸丁酯	1	1	0	100
丙酮	1	1	0	100
丁醇	1	1	0	100
木粉尘	11	11	0	100
噪声	11	11	8	0

7.2 不合格点位/对象及原因分析

7.2.1 噪声不合格点位/对象见表 7-2

表 7-2 不合格点位/对象一览表-噪声

岗位/工种	测量点位/对象	噪声类型	判定方式	测量结果 [dB(A)]	接触限值 [dB(A)]	结果判定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4#	稳态	L _{EX,W}	90.3	85	不合格

接上表

岗位/工种	测量点位/对象	噪声类型	判定方式	测量结果 [dB(A)]	接触限值 [dB(A)]	结果判定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11#	稳态	L _{EX,W}	89.4	85	不合格
开料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18#	稳态	L _{EX,W}	90.2	85	不合格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2#	稳态	L _{EX,W}	88.6	85	不合格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1#	稳态	L _{EX,W}	87.5	85	不合格
封边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8#	稳态	L _{EX,W}	88.3	85	不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2#	稳态	L _{EX,W}	89.3	85	不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11#	稳态	L _{EX,W}	89.5	85	不合格
钻孔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18#	稳态	L _{EX,W}	88.7	85	不合格
分拣	三楼生产车间分拣工位 2#	稳态	L _{EX,W}	87.5	85	不合格
包装	三楼生产车间包装工位 2#	稳态	L _{EX,W}	87.1	85	不合格

原因分析：（1）工艺技术和作业设备受限；（2）设备密集，噪声强度叠加。

8.建议

8.1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岗位控制措施建议

- （1）对噪声超标作业位的设备进行进一步隔声降噪处理；
- （2）加强日常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8.2 持续改进建议

- （1）持续开展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 （2）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警示标识的设置。
- （3）企业应按 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的要求，为操作工人配备合格的防毒、防尘口罩和防护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进一步加强日常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 （4）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并做好相关实施记录。加强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减少因润滑不足、减振不良等情况下的异常高噪声。

(5)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委托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周期参见《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有关要求。

(6) 企业应参照安监总安健[2013]171 号令《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的建立和完善。

8.3 本次检测与评价仅对委托当次工作场所负责，检测结果并不能完全代表其他工作日的实际情况。

9.附件

附件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害性汇总表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禁忌证	可导致的职业病
苯、二甲苯	<p>(1) 血常规检出有如下异常者：白细胞计数低于 $4.5 \times 10^9/L$；血小板计数低于 $8 \times 10^{10}/L$；红细胞计数男性低于 $4 \times 10^{12}/L$，女性低于 $3.5 \times 10^{12}/L$ 或血红蛋白定量男性低于 $120g/L$，女性低于 $110g/L$；</p> <p>(2) 造血系统疾病如各种类型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症和粒细胞缺乏症、血红蛋白病、血液肿瘤以及凝血障碍疾病等；</p> <p>(3) 脾功能亢进。</p>	<p>(1) 职业性慢性苯中毒</p> <p>(2) 职业性苯所致白血病</p> <p>(3) 职业性急性苯中毒</p>
噪声	<p>(1) 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500Hz、1000Hz 和 2000Hz 中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 $>25dB$）</p> <p>(2) II 期高血压和器质性心脏病</p> <p>(3) 中度以上传导性耳聋</p>	<p>(1) 职业性噪声聋</p>
木粉尘	<p>(1) 活动性肺结核病</p> <p>(2) 慢性阻塞性肺病</p> <p>(3) 慢性间质性肺病</p> <p>(4) 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p>	<p>(1) 尘肺</p>
职业病危害因素	对人体的危害	
丙酮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乙酸乙酯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	
乙酸丁酯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和麻醉作用。	
丁醇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注：未存在职业禁忌证或未能导致职业病发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只列明其对人体可造成的危害。

附件 2 告知书示例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甲方）在与劳动者（乙方）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一）所在工作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

车间/岗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禁忌证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防护措施
生产车间打磨工	噪声	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高频段双耳听阈大于等于 40dB；任一耳传导性耳聋，平均语频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职业性噪声聋	配备耳塞；设置隔声、消声设施

（二）甲方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的要求，做好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和应急检查。一旦发生职业病，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及相应待遇。

（三）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积极参加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按要求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若被检查出职业禁忌证或发现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必须服从甲方为保护乙方职业健康而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工作安排。

（四）当乙方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从事告知书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甲方应与其协商变更告知书相关内容，重新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五）甲方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解除与乙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职业病危害告知书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示例

序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	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1	化学毒物作业	 <p>当心中毒</p>	 <p>注意通风 Caution to ventilate</p>	 <p>穿防护服</p>
		 <p>必须戴防毒面具 Must wear gas respirator</p>	 <p>戴防护镜</p>	 <p>必须戴防护手套 Must wear protective gloves</p>
2	粉尘作业	 <p>注意防尘 dust prevention</p>	 <p>注意通风 Caution to ventilate</p>	 <p>必须戴防尘口罩 Must wear dustproof mask</p>
3	噪声作业	 <p>噪声有害 Caution harmful noise</p>	 <p>必须戴护耳器 MUST WEAR EAR PROTECTOR</p>	

附件 4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示例

作业岗位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请注意防护，确保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p>粉尘 (dust)</p>	<p>粉尘能通过呼吸、吞咽、皮肤、眼睛或直接接触进入人体，其中呼吸系统为主要途径。长期接触或吸入高浓度的生产性粉尘，可引起尘肺、呼吸系统及皮肤肿瘤和局部刺激作用引发的病变等病症。</p>	<p>粉尘 (dust) 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在一定的温度、湿度和密度下，可能会造成爆炸。</p>
<p>注意防尘</p> 	<p>应急处理</p>	
	<p>定期体检，早期诊断，早期治疗。发现身体状况异常时要及时去医院检查治疗。</p>	
	<p>防护措施</p> <p>采取湿式作业、密闭尘源、通风除尘，对除尘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除尘设施运转正常，加强个人防护，接触粉尘从业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减少身体暴露部位，根据粉尘性质，佩戴多种防尘口罩，以防止粉尘从呼吸道进入，造成危害。</p>	
		
<p>消防：119 急救：120 职业卫生咨询：0769-22869222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作业岗位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请注意防护，确保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性质
<p>噪声 Noise</p>	<p>噪声损害人的听力，可造成人体听力损失，损害心血管。长期接触噪声可引起头痛、耳鸣、惊慌、记忆减退，甚至引起神经官能症。也能导致心跳加速、血管痉挛、高血压、冠心病、食欲下降、月经失调等。超过 115 分贝的噪音可造成耳聋。</p>	<p>声强和频率的变化都无规律、杂乱无章的声音。</p>
<p>噪声有害</p> 	<p>应急处理</p>	
	<p>使用防声器，或立刻离开噪音现场，如发现听力异常及时到医院检查、确诊。</p>	
	<p>防护措施</p> <p>采用无声或低声设备代替发出强噪音的机械设备；采用吸声材料或吸声结构吸收声能；使用隔声、阻尼、隔振等措施及加强个体防护，佩戴耳塞、耳罩、帽盔等防护用品；进行岗前健康体检，定期进行岗中体检；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适当安排工间休息，休息时离开噪音环境。</p>	
		
<p>火警：119 急救：120 职业卫生咨询：0769-22869222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附件 5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附件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报告单

AYDS【检】字 2017 第 03996 号

委托编号： AYDS2017-03996

委托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或我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 4、我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提供委托方使用，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我公司联系。
- 7、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本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 9、公司识别信息：

名 称：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车站北路恒正大厦 15 楼

电 话：0769-22869222

传 真：0769-22869333

邮 编：523000

网 址：<http://www.ay-ds.cn>

资质编号：（粤）安职技字（2015）第 B-0064 号

检测结果报告单

1. 化学有毒物质

1.1 基本信息

委托编号:	AYDS2017-03996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委托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B 地段		
样品名称:	工作场所空气 (活性炭管)		
样品描述:	活性炭管颗粒无松散。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4 个
采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萧建威、付文听
收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人员:	陈诚		
采样依据: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检测依据:	1、GBZ/T 160.42-2007 (3)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 2、GBZ/T 160.55-2007 (3)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3、GBZ/T 160.63-2007 (3)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4、GBZ/T 160.48-2007 (3)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5、GBZ/T 160.38-2007 (6)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烷烃类化合物		
采样仪器:	1、GQC-2 防爆个体空气采样器 AYDS230/AYDS231/AYDS232/AYDS233		
检测仪器:	1、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AYDS001		

1.2 检测点位/对象、项目及结果

采样点位/对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判定方式	检测结果	单位
三楼生产车间清洁工位 2#	苯	03996-1G1a	TWA	<0.08	mg/m ³
		03996-1G1b	STEL	<0.6	mg/m ³
	二甲苯	03996-1G1a	TWA	<0.4	mg/m ³
		03996-1G1b	STEL	<3.3	mg/m ³
	乙酸乙酯	03996-1G1a	TWA	<0.03	mg/m ³
		03996-1G1b	STEL	<0.3	mg/m ³

检测结果报告单

接上表

采样点位/对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判定方式	检测结果	单位
三楼生产车间清洁工位 2#	乙酸丁酯	03996-1G1a	TWA	<0.03	mg/m ³
		03996-1G1b	STEL	<0.3	mg/m ³
	丙酮	03996-1G1a	TWA	<0.8	mg/m ³
		03996-1G1b	STEL	<6.7	mg/m ³
	丁醇	03996-2G1a	TWA	<0.04	mg/m ³
		03996-2G1b	EL	<0.1	/

判定方式“TWA”:表示对应检测结果为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C_{TWA} ; 对应的接触限值为 PC-TWA。

判定方式“STEL”:表示对应检测结果为短接触浓度 C_{STEL} ; 对应的接触限值为 PC-STEL。

判定方式“EL”: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C_{STEL} 比 PC-TWA 的倍数,无量纲,对应限值为“超限倍数”

“ C_{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是以时间权重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接触浓度。

“ C_{STEL} ”短接触浓度: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是以时间权重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接触容许浓度: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超限倍数”: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在符合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的情况下,任何一次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均不应超过 PC-TWA 的倍数,为无量纲。

“<”表示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

“★”表示该项目结果来自分包方;

“#”表示该项目未通过计量认证,结果仅供内部参考;

“--”表示职业卫生标准对该项无要求;

最低检出浓度的说明

附表 1

化合物	检出限 ($\mu\text{g/ml}$)	采样体积 (L)	最低检出浓度 (mg/m^3)	仪器设备 (编号/名称/型号)
苯	0.9	1.5	0.6	AYDS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9	12	0.08	
二甲苯	4.9	1.5	3.3	AYDS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4.9	12	0.4	
乙酸乙酯	0.4	1.5	0.3	AYDS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4	12	0.0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接上表

化合物	检出限 ($\mu\text{g/ml}$)	采样体积 (L)	最低检出浓度 (mg/m^3)	仪器设备 (编号/名称/型号)
乙酸丁酯	0.4	1.5	0.3	AYDS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4	12	0.03	
丙酮	10	1.5	6.7	AYDS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0	12	0.8	
丁醇	0.5	1.5	0.3	AYDS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检测结果报告单

2.粉尘

2.1 基本信息

委托编号:	AYDS2017-03996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委托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B 地段		
样品名称:	工作场所空气 (测尘滤膜)		
样品描述:	滤膜完好无损。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18 个
采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萧建威、付文听
收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农柳燕		
采样依据: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检测依据:	1、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一部分: 总粉尘浓度		
采样仪器:	1、AKFC-92A 矿用粉尘采样器 AYDS136 2、GFC-5B 防爆个体粉尘采样器 AYDS205/AYDS206/AYDS207/AYDS208/AYDS209/ AYDS210/AYDS211/AYDS212/AYDS213		
检测仪器:	1、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AYDS004		

2.2 检测点位/对象、项目及结果

1.2.1 总粉尘

采样点位/对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判定方式	检测结果	单位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 位 2#	木粉尘	03996-D1a	TWA	0.6	mg/m ³
		03996-D1b	EL	0.3	/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 位 11#	木粉尘	03996-D2a	TWA	0.6	mg/m ³
		03996-D2b	EL	0.3	/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 位 18#	木粉尘	03996-D3a	TWA	0.7	mg/m ³
		03996-D3b	EL	0.4	/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 位 2#	木粉尘	03996-D4a	TWA	0.6	mg/m ³
		03996-D4b	EL	0.3	/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 位 11#	木粉尘	03996-D5a	TWA	0.5	mg/m ³
		03996-D5b	EL	0.2	/

检测结果报告单

接上表

采样点位/对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判定方式	检测结果	单位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 位 18#	木粉尘	03996-D6a	TWA	0.6	mg/m ³
		03996-D6b	EL	0.3	/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 位 2#	木粉尘	03996-D7a	TWA	0.6	mg/m ³
		03996-D7b	EL	0.3	/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 位 11#	木粉尘	03996-D8a	TWA	0.5	mg/m ³
		03996-D8b	EL	0.2	/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 位 18#	木粉尘	03996-D9a	TWA	0.6	mg/m ³
		03996-D9b	EL	0.3	/

注释:

判定方式“TWA”:表示对应检测结果为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C_{TWA} ; 对应的接触限值为 PC-TWA。

判定方式“EL”: 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 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C_{STEL} 比 PC-TWA 的倍数值, 无量纲, 对应限值为“超限倍数”

“ C_{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是以时间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接触浓度。

“ C_{STEL} ”短间接接触浓度: 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是以时间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容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超限倍数”: 对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 在符合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的情况下, 任何一次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均不应超过 PC-TWA 的倍数值, 为无量纲。

一
转

检测结果报告单

3. 噪声

3.1 基本信息

委托编号:	AYDS2017-03996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委托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B 地段		
测量项目	噪声		
测量来源:	现场测量	测量数量:	11 个
测量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测量人员:	萧建威、付文听
测量依据:	1、GBZ/T 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噪声		
测量仪器:	1、AWA5636 型声级计 AYDS147		

3.2 测量点位/对象和结果

测量点位/对象	测量编号	噪声类型	判定方式	测量结果 [dB(A)]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2#	03996-N1	稳态	$L_{EX,W}$	90.3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11#	03996-N2	稳态	$L_{EX,W}$	89.4
一楼生产车间开料工位 18#	03996-N3	稳态	$L_{EX,W}$	90.2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2#	03996-N4	稳态	$L_{EX,W}$	88.6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1#	03996-N5	稳态	$L_{EX,W}$	87.5
一楼生产车间封边工位 18#	03996-N6	稳态	$L_{EX,W}$	88.3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2#	03996-N7	稳态	$L_{EX,W}$	89.3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11#	03996-N8	稳态	$L_{EX,W}$	89.5
一楼生产车间钻孔工位 18#	03996-N9	稳态	$L_{EX,W}$	88.7
三楼生产车间分拣工位 2#	03996-N10	稳态	$L_{EX,W}$	87.5
三楼生产车间包装工位 2#	03996-N11	稳态	$L_{EX,W}$	87.1

注释:

“ $L_{EX,W}$ ”每周 40h 等效声级：非每周 5d 工作制的特殊工作场所接触的噪声声级等效每周工作 40h 的等效声级。

检测结果报告单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布点示意图

车间名称：一楼生产车间	检测点位/对象
	1、一楼生产车间 开料工位 4#
	2、一楼生产车间 开料工位 11#
	3、一楼生产车间 开料工位 18#
	4、一楼生产车间 封边工位 12#
	5、一楼生产车间 封边工位 11#
	6、一楼生产车间 封边工位 18#
	7、一楼生产车间 钻孔工位 2#
	8、一楼生产车间 钻孔工位 11#
	9、一楼生产车间 钻孔工位 18#
车间名称：三楼生产车间	
	10、三楼生产车 间清洁工位 2#
	11、三楼生产车 间分拣工位 2#
	12、三楼生产车 间包装工位 2#

图示说明：▲毒物、☆粉尘、●噪声

编制：

审核：



-----报告结束-----